



## 公共财政

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财政上高度自主，而立法机关则拥有财政的最后审批权。香港在财政上向来自给自足。

**编制财政预算案的程序：**在每年的最后一季，当局会草拟下一个财政年度的政府开支及收入预算。该预算草案惯常于2至3月呈交立法会审议。《拨款条例》一经制定，预算开支即获批准，而有关的开支预算亦当作获得批准，开支预算以条例所规定的拨款额为限。

财政司司长向立法会提交《拨款法案》时，或会同时宣布收入方面的新建议。不过，财政司司长亦可于其他时候提出收入方面的建议。

**财政预算状况：**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政府的财政储备为4,944亿元。

根据2009/10年度财政预算案，预算收入为2,617亿元，开支则为3,016亿元，估计有399亿元赤字。

**公共开支：**以经济环节来看，公共开支惯常包括房屋委员会和各营运基金的开支，以及所有记入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贷款基金、奖券基金、赈灾基金、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和土地基金的开支。政府给予非政府机构作为开支的资助金额亦包括在内。

那些政府只享有股权的机构，例如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及机场管理局，其开支则不包括在内。同样地，资本投资基金的垫款和股本投资，以及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偿还款项，亦不计算在内，因为这些支出并不真正反映政府实际使用的资源。

按上述方法计算，在2009/10年度的预算公共开支为3,194亿元，约相等于本地生产总值的19.4%。

房屋委员会的工作由房屋署执行。房屋委员会在财政方面亦享有自主权，其收入主要来自公共屋邨的租金。

营运基金是一个财务及会计个体，由立法会根据《营运基金条例》（香港法例第430章）议决设立。营运基金使政府部门可透过商业或半商业形式提供服务，基金的费用则由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支付。现有的五个营运基金是：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土地注册处营运基金、电讯管理局营运基金、邮政署营运基金及机电工程营运基金。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提供资金，用以进行政府的工务计划及由非经常资助金拨款进行的工程计划，以及发展、

采购和装置主要系统设备。此外，也用以支付征用土地及赎回土地交换权利的款项。至于从土地交易所的地价收入则记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贷款基金**主要提供贷款以促进社会及经济发展。此外，基金也提供贷款予各间大学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学生，以及修读由注册学校、非本地大学和专业认可培训机构在香港提供的持续及专业教育课程的人士。该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投资收入、偿还的贷款及从政府一般收入帐目转拨的款项。

**奖券基金**以贷款及补助金方式，资助福利服务的发展。其收入来源主要是六合彩奖券的部分收入。

**赈灾基金**旨在建立一套现成机制，使香港能够对国际间的人道援助要求迅速作出反应，从而对在香港以外发生的灾难提供赈济。在2008/09年度，赈灾基金共拨款3.47亿元作赈灾之用。如有需要，当局可从政府一般收入帐目拨款，支付该基金所承担的款项。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为政府所须支付的公务员退休金提供一笔储备金。若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帐目拨款支付公务员退休金，可使用该笔储备金支付有关款项，以履行其责任。

**创新及科技基金**主要用于资助那些有助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创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项目，从而有利本港的长远经济发展。该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投资收入及从政府一般收入帐目转拨的款项。

**土地基金**于1997年7月1日成立，以接收和持有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转拨的资产，并进行投资。

**资本投资基金**是财政储备的一部分，但其开支则不计算在公共开支内。政府透过资本投资基金支付向法定机构（如房屋委员会和机场管理局）、营运基金、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和其他由财务委员会指定的机构所作的投资。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股息、投资收入、偿还的贷款及从政府一般收入帐目转拨的款项。

**债券基金**是一个法定基金，成立的目的是持有在「政府债券计划」下筹集所得的款项，以及偿还该计划下的财政义务。政府推行「政府债券计划」的目的，是推动本地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和持续发展。债券基金与其他政府帐目及财政储备分开处理。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将存放于债券基金内的款项作出投资，并采用与外汇基金相同的投资安排。现时用以计算政府财政储备投资收

入的“固定比率”分帐安排，同样适用于债券基金投资收入的计算。

**中期预测：**财政预算案是根据中期预测的结果而制定。这是一项五年滚计的收支预测，集中推算政府的综合财政状况。收入方面的推算反映政府的财政政策、经济概况展望，以及估计的收款情况。至于开支方面的推算，则会考虑到政府服务供求方面预期的增长。

中期预测并非一份工作蓝图，而是作为基线，用以衡量进度及评估须否采取进一步行动。

**收入来源：**香港是自由港，对进口货物并无征收关税。但有数类在香港使用的货品，不论是从外地输入或在本港制造，均须课税。这些应税品是烟草、酒精浓度以量计多于30%的酒类、甲醇、飞机燃油、汽油以及轻质柴油。所有输入、输出、制造或储存这些货品的商号，均须领有牌照。

**差饷**是政府根据评定的应课差饷租值，按一个百分率向房地产业征收的税项。简言之，应课差饷租值是预期物业每年可得的合理租值。应课差饷租值每年随市面租金的变动作全面重估。现行的「差饷估价册」由2009年4月1日起生效。

差饷征收率由立法会议决订定。现时的差饷征收率为5%。

**地租**是在新土地契约的批租年期内或无续期权的土地契约的续期年期内，向政府缴纳的租金。这项租金每年按物业的应课差饷租值的3%征收，并随应课差饷租值的变动而调整。

**博彩税**是向赛马博彩的投注所得的毛利、六合彩收益及合法足球博彩的投注所得的毛利征收的税项。赛马博彩税按毛利以72.5%至75%的累进税率收税，六合彩税率为收益的25%，而足球博彩税率则为毛利的50%。

**遗产税**是就身故者在本港遗下的财产征收的税项。自2006年2月11日开始，香港已取消遗产税，在该天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缴付遗产税。

涉及不动产转让、租约及股份转让的各类文件，均须缴纳定额或从价印花税。

**入息及利得税**根据《税务条例》征收。香港实行一个分类税制，纳税人按三种不同的入息来源的评税缴付税

款。该三种入息来源，分别为营业利润、薪酬及物业收入。此外，个人可按个人入息课税办法，将从各来源所得的总收入合并课税。

**利得税**是向在本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的公司所征收的税项。法团以外人士的利润按1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而法团的利润则按16.5%的税率缴纳。应评税利润是按课税年度内有关会计年度所赚的利润评算。由法团支付的股息无须预扣税款，而从法团收取的股息亦可获豁免缴税。

**薪俸税**是向于香港产生或得自本港的入息征收的税项。薪俸税按累进的税率计算，减去扣除及免税额后的入息，每四万元的税阶征收2%至17%不等的税款，但税款总额不得超过未减去免税额前的入息的15%。

**物业税**是向本港土地业权人及楼宇业主征收的税项，税额是按租金收入减去20%的修葺及支出免税额后，再以标准税率15%计算。在本港营业的法团，其名下物业均获豁免物业税，但来自物业的利润，则须缴纳利得税。

政府的其他收入来自汽车首次登记税、飞机乘客离境税、罚款、没收及罚金、专利税及特权税、从物业、投资及土地交易所得的收益、偿还垫款及捐赠款项，以及政府公用事业。此外，部分收入来自提供各类货物与服务的收费。

**政府帐目审计：**审计署署长及其属下人员负责审核所有政府帐目。此外，审计署署长也负责审核房屋委员会、五个营运基金、六十多个法定与非法定基金，以及其他公共机构的帐目。审计署的工作包括衡工量值式审计，即查核那些由审计署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是否符合经济原则、效率良好及取得成效。《核数条例》就审计署署长的职责和权力作出规定。该条例又订明，署长不受任何个人或机关指示或控制。

审计署署长每年10月须向立法会主席提交他就政府上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告所作的审计报告，以及他在3月至9月间完成的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另外，他亦须于每年4月提交在上一年10月至翌年2月间完成的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审计署署长向立法会主席提交报告书后，立法会的政府帐目委员会便会审议上述报告书。